

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五）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起重气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科力安安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32.56万元资产总额为1652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2. （重型支撑套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91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6.9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3. （千斤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锋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4. （牵拉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锋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5. （液压千斤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锋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6. （气动起重气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科力安安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3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2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7. （支撑保护套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91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6.9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8. （稳固保护附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91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6.9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中昊同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